

政府採購最有利標制度貪瀆風險研究： 兼論廉政平臺革新作為之成效¹

黃莉嵐²

本研究藉由最有利標常見貪瀆與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案例研究，輔以廉政風險量化分析，探討最有利標與「政府效能」、「提升決標比例」、「提升採購品質」等變項間之關係。本研究認為，決標條件係採購策略之抉擇，尚難區分最有利標與最低標制度何者具有絕對優劣。惟最有利標涉及主觀評價，且具高度技術性，易導致人為不當介入和監督機制削弱，貪瀆和行政違失風險較高；反觀最低標以價格為主要考量，較難確保採購品質。

基於風險控管考量，建議制度上「政府採購法宜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最有利標制度宜整合為單一制度並於政府採購法本文明定」、「採購室法制化」、「提高採購人員及評審委員待遇」、「增訂評審期間之公開閱覽制度」，並於執行層面上「強制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連結廉政平臺機制」、「強化採購人員反貪意識及專業知能」、「最有利標決標前得公告底價」及「建立具體客觀標準」。

本研究並以政府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時，前期導入廉政平臺之實際案例，說明聯繫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之廉政平臺，得以發揮外部監督力量、促進交流互動、防範不當干預，使公共工程如質如期完成，樹立優質、專業、效能之公共建設典範，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¹ 交通部 107 年政風工作深根萌芽推動計畫研究報告。

²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政風室主任。

壹、前言與研究目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各締約國於執行政府採購案時，應建立防貪、透明、競爭及客觀之適當採購制度。我國政府採購標案於 95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第 2983 次院會決議後，原則採用最低標決標機制，但常見履約能力不足廠商低價搶標，致後續爭議不斷；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改革決標方式，經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第 3571 次院會決議，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鼓勵各機關考量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決標方式。然最有利標決標機制程序繁瑣，如承辦同仁存有私心或承辦機關稍有不慎，即可能產生弊端疑慮。

爰基於廉政風險角度，期透過研究之發現及建議，使政風人員深入了解最有利標決標機制之外部性(Externality)，進而適時發揮影響力以協助機關建立正確採購觀念，並恪遵法定程序，確保採購品質，提升採購效能，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達到節省公帑之積極效益。

貳、現況分析

行政院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採購之效益，近期積極修正相關法規，放寬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要件，希冀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以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

一、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重要法規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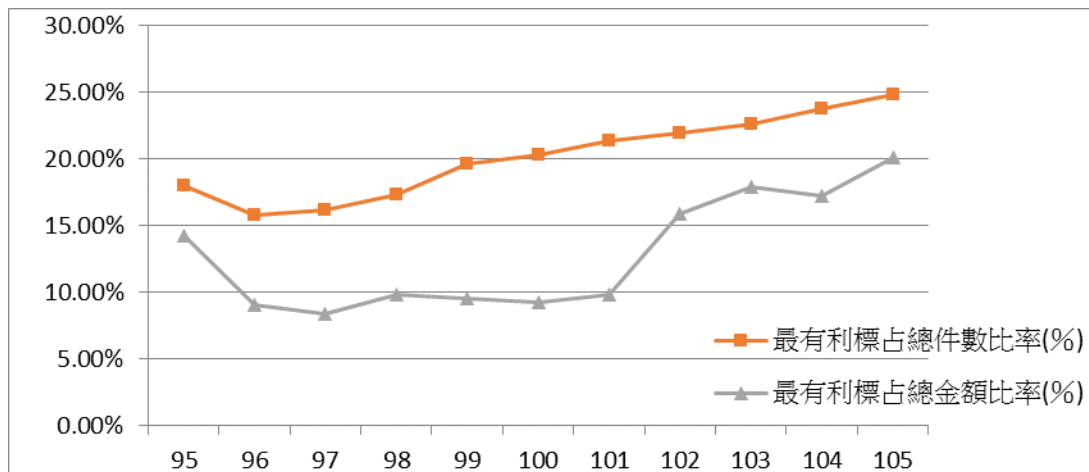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自 87 年 5 月 2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布，同時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併有最低標及最有利標兩種決標方式。有關最有利標評選之執行方式，並於 88 年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訂定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95 年行政院第 2983 次院會院長裁示：「雖然政府採購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辦理，可以改善最低標搶標可能產生品質不良的缺點，但工程會在本報告中指出，採最有利標也已面臨不小的問題，且著有案例，希望各部會務必正視，並就主管部分加強檢視耙梳，是否有疏漏或遭質疑之處，俾能即時督導改善」，此次會議宣示「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政府採購方針，同年並函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嗣後因採行最有利標而生弊端之情形已明顯降低，為使各機關回歸政府採購法體制辦理採購，行政院 98 年函示即停止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政府採購方針。而工程會持續推動政府採購法制修訂，近年來為提升政府採購效益與公共工程品質，於 105 年即函示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行政院亦於 105 年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中院長提示，同意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續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第 3571 次院會決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52 條修正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異質採購」及「不宜採最低標辦理」之適用要件。

二、採最有利標之政府採購案數據分析

經觀察 95 至 105 年度間全國最有利標及總採購案件之數據研析認為，最有利標之案件數與採購決標金額，隨政策變化與推行而有關鍵影響，以 95 至 105 年度為例，約可區分為 2 次變革，均直接造成案件數與採購決標金額之升降。行政院 95 年第 2983 次院會決議，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政策，造成當年度及次年度之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數量及金額大幅銳減。而 101 年度由於國內景氣復甦遲緩，為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工程會推動「統包最有利標」，俾利提升工程品質並縮短工期，因此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金額在 102 年度大幅成長，較 101 年度提升約 6.06%(如圖一)。



圖一 全國最有利標決標件數與金額比率年度分析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於工程會資料庫

三、最有利標及最低標之利弊分析

辦理最有利標之相關程序較為繁瑣，前置作業時程較長；但以採購效益而言，較能確保採購品質。然而最有利標人為介入之風險較高，易引發採購爭議。析言之，最有利標透過評選委員會之選判，評選出最有利廠商進而決標，較能吸引優良廠商參與投標，以維護政府採購之品質。而針對非高度技術性或未涉及專利之財物、勞務採購，以最低標為決標條件，不僅辦理採購程序較簡便，更能達成節省公帑並滿足政府機關採購需求之目的；惟無論何種決標條件，均有其利弊與限制，採取何種決標條件，端視機關基於採購需求，並於採購程序、採購效益、人為介入三者間之權衡抉擇而定。

參、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之風險分析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常見之風險樣態，分為承辦人員之廉政風險及行政疏失。相關人為介入干預或行政缺失，不啻降低採購效能，更影響政府威信甚鉅。根據「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研究結果，105 年度「政府採購人員」在所調查 26 類型公務人員中，民眾清廉程度評價排名從 104 年度的第 21 名，下降為第 22 名(台灣透

明組織，2016)，顯見民眾對於政府採購人員廉潔程度常年來觀感不佳。

一、廉政風險問題

- (一) 採購計畫研擬階段：規避政府採購法而分批採購、浮編價額以收取回扣、將應秘密招標文件洩漏予廠商、招標規格綁標。
- (二) 開標階段：圍標、洩漏投標廠商名單、未依規定沒入押標金。
- (三) 審標階段：洩漏他公司評選資料、包庇重大異常關聯廠商、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包庇廠商通過資格審查。
- (四) 議價階段：圖利特定廠商參加議價。
- (五) 決標階段：洩漏底價、入股得標廠商。
- (六) 履約階段：迫使機關人員加班以避免廠商逾期違約、製作不實收據或發票、忽視應為之查核估驗等、包庇廠商違法轉包之行為。
- (七) 驗收階段：協助廠商調包試體等項目、製作不實結案資料、製作不實驗收紀錄。

二、行政風險問題(常見缺失態樣)

- (一) 招標準備階段：誤用混用各種招標或決標方式、事前評估作業輕率。
- (二) 招標文件製作階段：招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或契約不一、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事項、評選須知與評分統計表標準不一。
- (三) 評選階段：評選委員名單未以密件處理、工作小組功能未彰顯、評選項目之訂定及權重違反規定、未明確規範不合格廠商之標準、違反規定進行協商、評選結果未經評選委員表決、未妥善處置疑有圍標情事、評選過程未盡覈實。
- (四) 議價階段：底價訂定時機有誤、未註明底價訂定時間。
- (五) 決標階段：決標程序違反規定、政府採購法決標方式與客觀標準不足、未於期限內刊登決標公告、決標公告未公布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總序

位、評選委員名單未予解密。

(六) 履約階段：履約結果與企劃書預期成果大相逕庭。

肆、最有利標貪瀆風險量化分析³

本研究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政風室委託專業機構(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問卷調查，針對曾參與投標之廠商，以「集中式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方式進行，並於規定時段統一由訪員進行訪問。為有效控制訪員及確保樣本之品質，調查過程中設有督導員及配有監聽監看系統，務期有效度及可靠度均達最高。針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標案承辦人，則採網路問卷填答，將問卷設於研究調查平臺，利用平臺進行問卷指派、跳題、配額等控制，並由委託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問卷連結予標案承辦人填卷。

待訪問完成後，由研究員及督導員親自檢核問卷內容，審核前後相關題目，是否彼此矛盾、或有悖常理，以及問卷填寫方法與各問項答案是否依照填表說明方法之規定填寫。如發現問卷出現遺漏現象或任何邏輯上之矛盾，便立即進行補問工作，以確認所有資料之完整性、合理性。

一、問卷調查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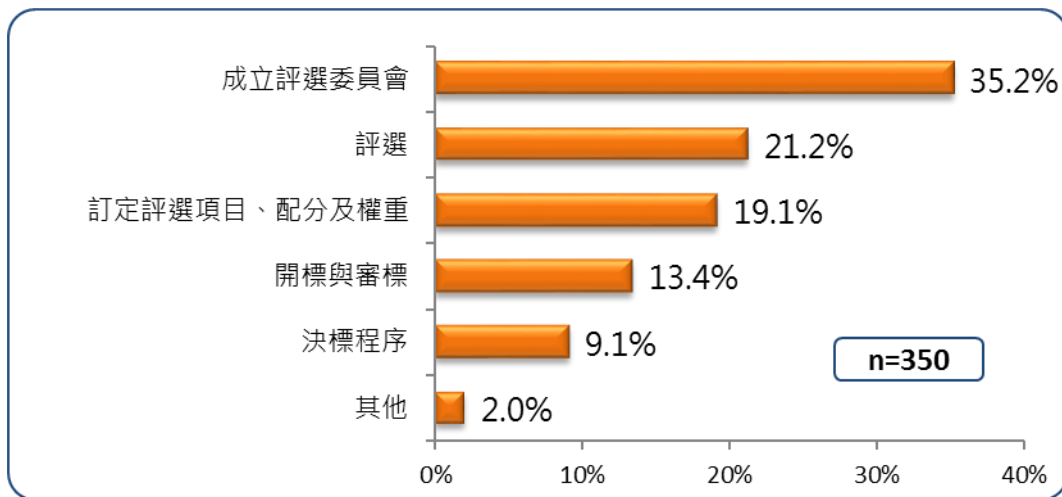
本研究問卷調查期間為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3 月 15 日，調查對象為近五年曾參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及承辦採購案之承辦人。總計回收 580 份問卷，其中廠商方面回收 350 份問卷，承辦人方面回收 230 份問卷。

³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 年最有利標廉政研究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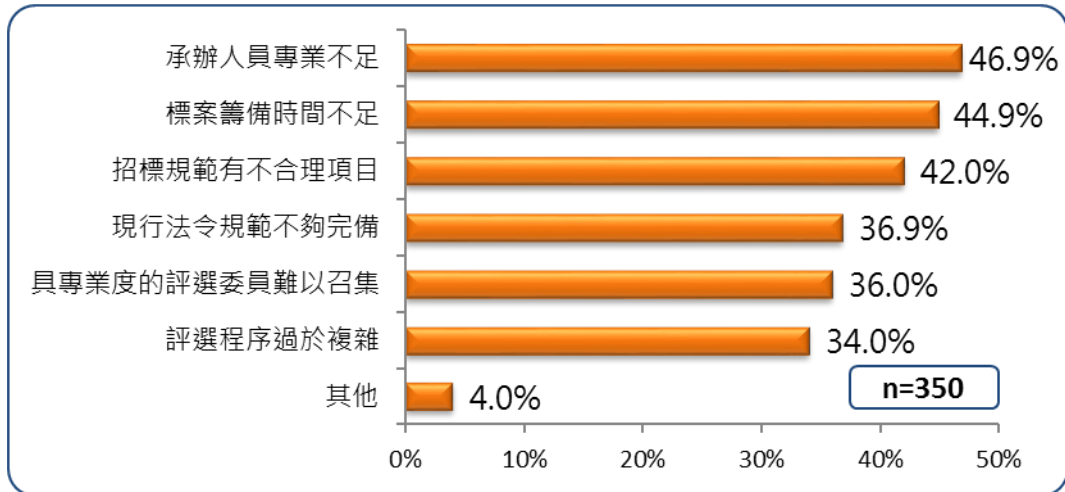
二、問卷調查結果

(一)廠商對最有利標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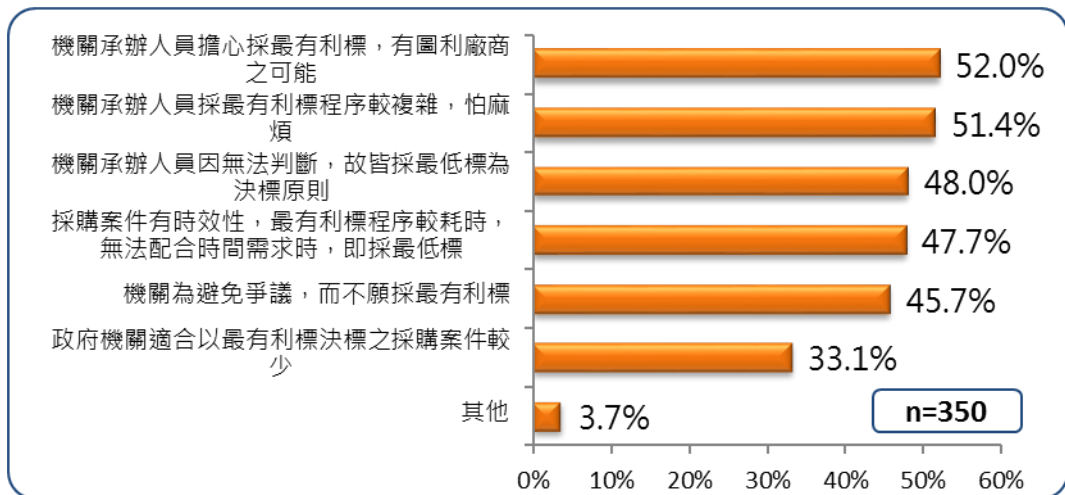
1. 受訪廠商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的程序是「成立評選委員會」，比例為 35.2%(如圖二)。
2. 受訪廠商認為以最有利標做為決標之採購案件中，最常發生的阻礙是「承辦人員專業不足」，比例為 46.9%(如圖三)。
3. 受訪廠商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案件數較少的主要原因是「機關承辦人員擔心採最有利標，有圖利廠商之可能」，比例為 52.0%(如圖四)。
4. 受訪廠商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的評選過程中，最容易產生之弊端是「易針對特定廠商訂定特殊評選項目及標準」，比例為 65.1%(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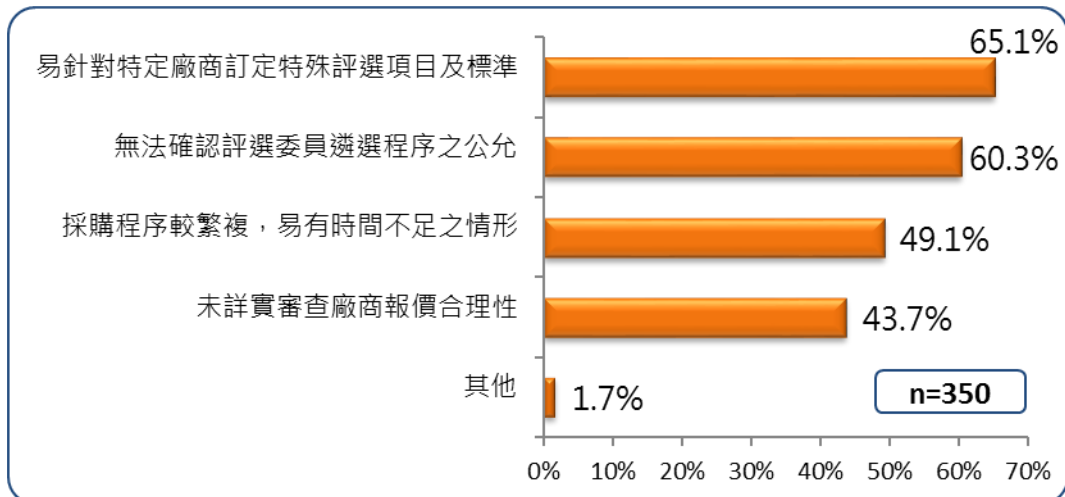
圖二 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廠商)



圖三 最有利標採購較常發生之阻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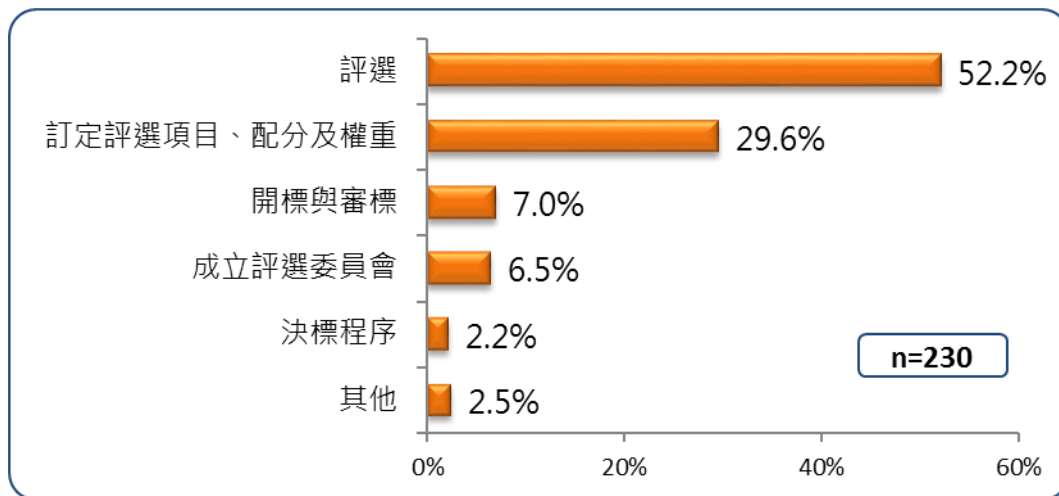
圖四 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原因(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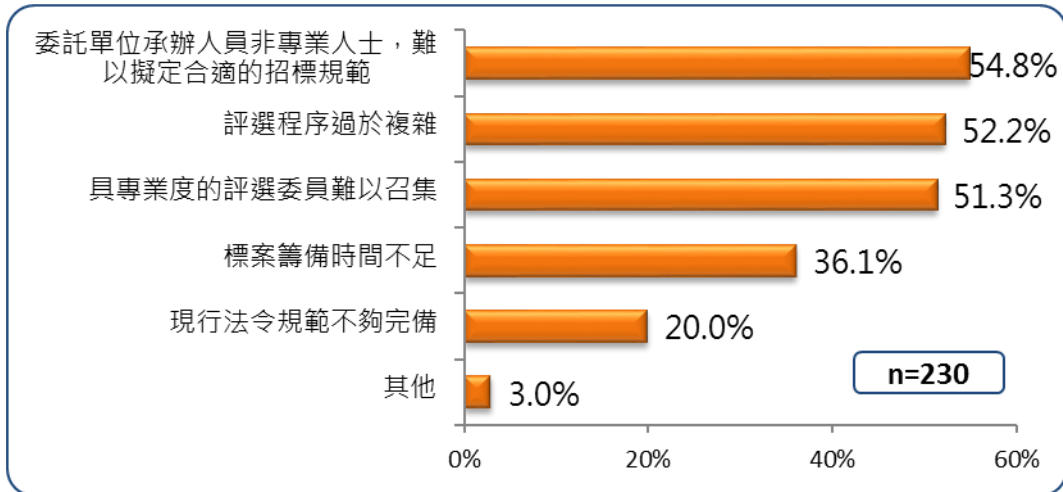
圖五 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能產生的弊端(廠商)

(二)承辦人對最有利標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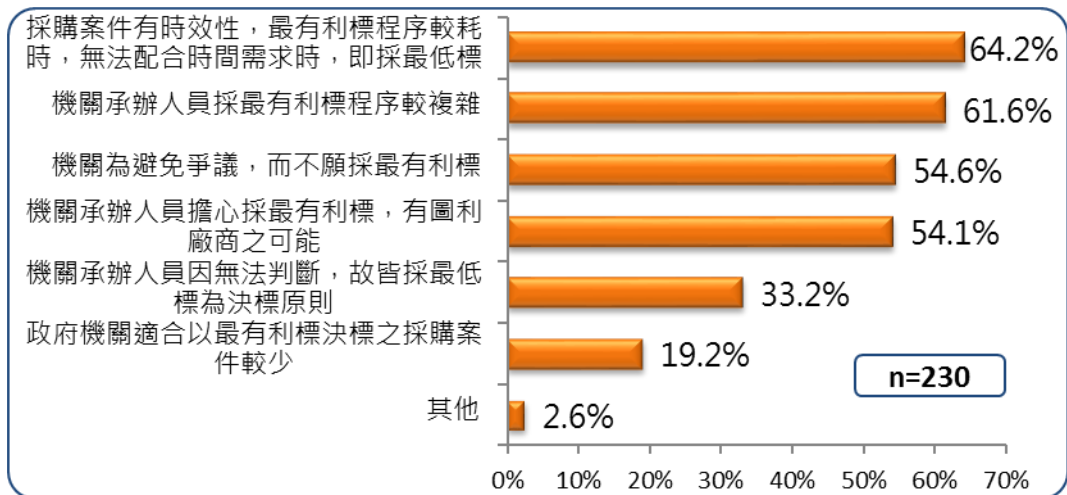
1. 受訪承辦人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的程序是「評選」，比例為 52.2%(如圖六)。
2. 受訪承辦人認為以最有利標做為決標之採購案件中，最常發生的阻礙是「委託單位承辦人員非專業人士，難以擬定合適的招標規範」，比例為 54.8%(如圖七)。
3. 受訪承辦人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案件數比例較低的主要原因是「採購案件有時效性，最有利標程序較耗時，無法配合時間需求時，即採最低標」，比例為 64.2%(如圖八)。
4. 受訪承辦人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的評選過程中，最容易產生之弊端是「易針對特定廠商訂定特殊評選項目及標準」，比例為 57.0%(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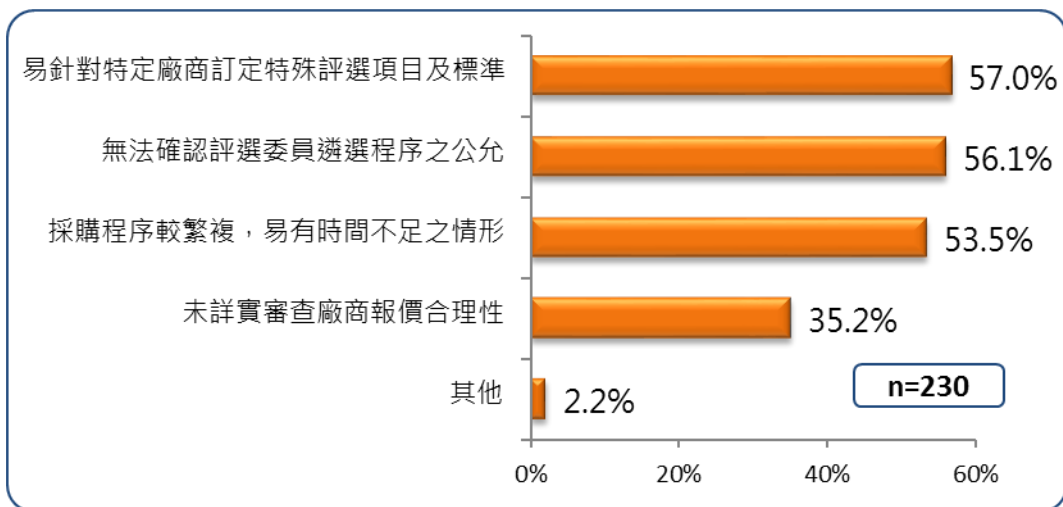
圖六 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承辦人)



圖七 較常發生之阻礙(承辦人)



圖八 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原因(承辦人)



圖九 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之可能產生的弊端(承辦人)

(三) 廉政議題看法

受訪承辦人認為未來若採用最有利標，從開標至決標的過程中，較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程序是「評選」，比例為 65.7%；而有 66.6%受訪廠商認為若政府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時，透過「明確公告得標廠商的優勢及其他廠商未得標原因」是最能避免貪瀆發生之措施；受訪承辦人認為機關辦理採購案時，透過「明確訂定哪些採購案可適用最有利標」之措施，較能使同仁勇於任事，免於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之疑慮，其比例為 64.8%。

三、量化分析建議：

(一) 應依標案特性擇定適當決標方式

雖然實務上政府採購案件多以最低標為決標方式，但參標廠商為求得標，經常以低價搶標手法削價競爭，造成後續履約管理不易及採購品質不良等困境，因而產生最低標與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優劣比較等論戰。

然而決標方式在本質上並無優劣之分，決標方式之主要判斷依據，應考量採購案件類型之差異而運用不同採購策略。最低標較適用於異質性較低、規格內容及技術較為標準，以節省公帑為前提之標案內容；而最有利標則適用於技術需求困難較高或是規格需求較為特殊，無法以統一標準模式規劃之標案。因此，應綜合考量各項採購標的之特性與需求，擇定最符合機關需要之決標方式，以獲得較有效益之施做成果。

(二) 放寬最有利標招標或辦理時程

部分廠商認為現行最有利標之招標時間較短，造成廠商備標時間不足等狀況，希望能夠放寬招標時間。因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多具個案性差異及特殊性技術需求，機關往往要求廠商於參標時提供較多專業內容，若無充足之備標時間，恐造成廠商礙於時間壓力而放棄投標。亦有廠商於問卷中提及，曾遇有招標時間過

短之採購案件，依業界常理判斷應難以完成投標資料，然而仍有廠商順利得標，易使人產生疑竇，認有事先洩漏相關招標文件之可能。另受訪承辦人亦表示，最有利標除作業繁雜外，流程亦較為耗時，承辦人可能因機關內部簽陳時間不足，而導致抗拒採用最有利標等情形。

有鑑於此，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合理期限」，建議招標機關可視標案特性，給予廠商合理之備標及投標時間。

(三)確保評選委員之專業性、公正性與適任性

本研究發現，受訪廠商及承辦人認為最有利標實施過程中可能會遭遇到的爭議、阻礙及疑慮皆與評選委員之專業性、公正性與適任性息息相關。且人為介入風險較高，亦為最有利標經常遭人詬病之理由，主因在於部分評選項目屬主觀判斷因素，若評選委員其專業性不足、公正性有所偏頗，均可能導致不適任之情形發生，而造成採購品質不佳等情。因此，最有利標順利施行之關鍵，即在於評選委員是否公正及適任，及能否就標案內容進行專業審查。

有鑑於受訪廠商與機關承辦人對於現行最有利標之評選委員多有疑慮，建議落實「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自專家學者資料庫擇定評選委員人選，且應並重學院派與實務經驗派人士，避免產生偏重學理而無法擇定最適任得標廠商之情形。

(五)加強最有利標採購實務訓練

由於最有利標法規龐雜、作業流程繁複，機關承辦採購業務之同仁，如不諳最有利標之相關法規，除必然產生抗拒採用最有利標之心態外，可能於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時，誤用相關規定導致爭議，連帶影響標案進行。有鑑於此，建議加強辦理採購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另機關應要求採購承辦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

以落實強化採購專業制度。

(六)公告廠商(未)得標之原因

六成受訪廠商認為若政府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時，透過「明確公告得標廠商的優勢及其他廠商未得標原因」是最能避免貪瀆發生之措施。理由在於，除可提供廠商自我檢視與改善之參考外，亦可透過參標廠商之角度，共同檢視得標廠商有無異常情事。因此建議於官方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明確公告廠商得標及未得標之原因，提供各廠商參考。

伍、改善建議

在民意高聲疾呼下，政府採購法從「防弊」轉向「興利」，法規鬆綁成為趨勢，然而仍須建立相關防弊之配套法制措施，防止機關人員誤陷圈套，並避免有心人士濫用。從實務法院案例及民意調查結果可發現，因應最有利標法規修法趨勢及既存貪瀆風險，在法規面、制度面和執行面尚有改進之處。

一、防貪建議

(一)法規面

1. 政府採購法宜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

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機制係以法人為處罰對象，廠商涉及弊端後僅能將法人格停權，惟現行公司或商號設立門檻極低，並無嚇阻實益。查立法院於 102 年增訂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引進英美法「揭開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規定當負擔有限責任之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同理，政府採購法亦宜引進「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明定政府採購法除針對法人格停權外，對於屢次濫用法人身

分投標之自然人禁止投標，並增訂經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達一定刑期以上之自然人不得參與政府採購，以杜絕不良廠商屢次換殼投標。

2. 最有利標制度宜整合為單一制度

本研究訪問機關承辦採購人員，研究顯示僅有六成採購人員充分瞭解最有利標制度。事實上，準用及取用最有利標制度並未明文於政府採購法之中，而是散見於該法的諸多子法內，不僅造成採購承辦人員混亂，且因細則不斷修正，易使未熟悉新法之採購人員誤觸法網或造成行政疏漏。故最有利標宜整合為單一制度，並且在政府採購法中明訂，以利採購人員遵循，本研究受訪承辦人認為機關辦理採購案時，透過「明確訂定哪些採購案可適用最有利標」之措施，較能使同仁勇於任事，免於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之疑慮。

3. 採購室法制化

當前政府推動最有利標鬆綁，最有利標案件數量勢必提高，因此有必要思考是否獨立設置「採購室」，進用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或是向外聘請專業技師等方式，加強採購專業，並能因為人員長期擔任採購職務累計經驗，且因專責於採購業務，較能比現行各機關由總務人員兼任較能更專心於採購業務上。

(二)制度面

1. 提高採購人員及評審委員待遇

外聘評選委員常因案件過於複雜且報酬過低而拒絕機關邀請，導致評選委員之專業性不足，又酬勞過低亦容易引發收賄風險；相同地，採購承辦人員亦有相同問題。故採購既為廉政高風險行業，則應有相對應報酬制度以弭平風險。

2. 增訂評審期間之公開閱覽制度：

除現行公開閱覽制度外，亦可透過廉政平臺之機制，將現行公開閱覽制度

擴及至全體民眾皆能觸及，不再限於付費方能閱覽，如此可落實行政透明，引進民眾的監督力量，避免採購契約有偏袒特定廠商情形。同理，針對最有利標參標廠商評審期間，可開放民眾閱覽廠商文件，藉由民眾監督避免評審不公情形發生。

3. 強制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開透明不僅有助於廉潔，亦是使國民信任政府的唯一方法，本研究部分受訪廠商反映只知結果，卻不知得標或落選的原因，易生決策黑箱疑慮，因此建議於決標後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除增進廠商對政府採購制度的信賴，亦能使少數不肖採購承辦人員有所顧忌。

二、行政缺失建議

(一)法規面

1. 政府採購法總則篇宜增訂最有利標之定義

最有利標區分為「準用最有利標」、「適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已造成採購人員混淆，因而屢次導致採購程序發生瑕疵，故宜直接在總則篇訂定最有利標規範及定義，以利採購人員遵循。

2. 最有利標規範宜以金額大小劃分寬鬆規範

最有利標程序嚴謹，惟不分金額大小皆適用最有利標，徒增承辦人員困擾，也易導致承辦人員行政疏失，最終使承辦人員心生畏懼仍優先使用最低標，喪失最有利標之意義。故最有利標制度宜以金額大小再細分規範之簡繁難易，使採購承辦人員勇於任事。

3. 採購人員需取得採購專業證照

現行受限於機關預算，政府採購人員多未取得採購證照即辦理採購業務，導致對法律規定的不熟悉，造成行政缺失情事。為此，建議機關辦理採購時，應

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另採購單位應配置法律(政府採購法)專長人員，以降低公共工程糾紛。

(二)制度面

1. 最有利標決標前得公告底價

最有利標得不訂定底價，惟如訂定底價情形，因底價並非審標之關鍵項目，故將底價公開並不妨礙政府採購的公正性，且亦能減少公務人員洩漏底價而遭行政懲處之情形。

2. 公務人員應取得政府採購證照

因應前述立法院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修法方向，工程會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研商「政府採購單位應配置法律(政府採購法)專長人員以降低公共工程糾紛」會議，確認未來各機關的採購將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各個機關得請求上級機關代辦採購、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中配置一採購專業人員)、現職人員送訓、暫緩輪調等措施。然而，可以預見該法律通過後，將會產生「目標錯置」(goal displacement)情形，公務人員為避免承辦採購業務，勢必逃避薦訓或以故意不及格等方式而不願取得採購證照，降低政府採購法修法的美意。但公務人員很難在生涯上避開採購問題，採購證照應為基本資格，故政府宜修正相關進修和獎懲規定，令公務人員強制取得政府採購證照。

3. 建立具體客觀標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各機關應行適用，不應另行訂頒不符或偏離國內工程慣例及國際常規(林明鏘，2015：174)，另該會於 105 年 1 月頒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機關應妥善應用俾利自我檢視。另外，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宜具體明確，將相關評選項目依「重要性保留原則」應明定於政府採購法中，且應區分成「工程採購」、「財務採購」及「勞務採購」分列三條，各自規範其不同之項目及子法具體內容，始能有「較客觀」之標

準，符合反貪腐公約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基本要求(林明鏘，2015：159-160)。

陸、最有利標引入廉政平臺革新作為

法務部廉政署所推動「廉政平臺」的理念，係由法務部廉政署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如：工程會、審計部、檢察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等的聯繫溝通平臺，秉持跨域協力、公私部門合作理念，並藉由平臺機制的積極運作，機先預防可能發生的弊端缺失，進一步保障勇於任事的公務員，排除外界的不當干預，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的政府建設，以協助機關完成重要業務的推動，此亦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之規範意旨。

一、廉政平臺之廉政作為執行情形

- (一) 召開定期聯繫會議：針對外界關注爭點議題及媒體相關報導，由採購承辦機關定期與檢、廉機關進行資訊交流，針對相關採購案件之辦理進度、面臨問題、潛存風險因子及爭議事件等，即時溝通與共同協商解決因應之道。
- (二) 辦理評選委員宣導與訪查：針對評選委員加強法令宣導，避免因不知法律而誤觸法網；另為保護評選委員免受外力干擾，辦理評選委員廉政訪查，以促使評選委員公平公正地進行評選過程，進而擇選優質履約廠商。
- (三) 辦理得標廠商及下包商廉政說明會：召開廉政座談會，請廠商遇有廉政倫理事件隨時向機關反映；另向得標廠商宣達廉政平臺，並重申公務員均秉持清廉原則依法令與契約相關規定執行職務。
- (四) 建構廉政平臺專區：於機關官網首頁連結廉政平臺專區，適時更新相關採購資訊，以強化外部監督，落實行政公開透明。

二、廉政平臺之執行效益

- (一) 促使政府的行政作為更公平、公正及公開，適時阻絕不當壓力使公務員更勇於任事。
- (二) 藉由公私協力，創造機關、廠商及社會三贏局面，有效提升採購品質。
- (三) 結合廉政署與檢察機關之力量，有效降低黑道圍標、工程綁標之弊端。
- (四) 達成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交流目的，適時強化採購效率。
- (五) 積極發揮預防功能，減少公務員及廠商誤觸法網機會，有效降低不法案件之發生。

柒、結語

本研究結果顯示最低標與最有利標本質上並無優劣之分，而是有其各自適合之採購類型。最低標適合異質性較低，規格內容及技術較為標準化之標案，在無須提供創新變化前提下，以較為節省經費之形式完成標案內容。最有利標則是適合技術需求難度較高或是規格需求較為特殊之標案，其成果需要較多創新設計或是無法以標準化模式進行者。因此，最低標與最有利標利弊互見，應由各機關視業務屬性及採購標的性質，彈性運用之。另問卷結果顯示無論是政府採購人員或是參與投標廠商，對最有利標相關作業程序及內容之認知尚存有差異，且對於最有利標之採用仍多有疑慮，其中縱有對於採購程序、法規不熟悉而擔心誤觸法網之考量，亦有對於評選委員是否能公正評選之疑慮，故本研究最後亦從各方爭點提出相關建議事項，希望除了能使採購人員或參與投標廠商化解疑慮外，亦能避免誤觸法網、確保採購品質並提升採購效能，達到節省公帑之積極效益。

此外，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時，無論採購金額是否達巨額採購或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抑或未達相關採購金額標準但易滋弊端而經評估具有高度廉政風險者，

若能導入不同程度之廉政平臺，以政風機構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之聯繫溝通平臺，藉由該平臺機制積極運作，讓公務員安心執行職務、維護廠商合理之權益，除能避免弊端發生，亦可發揮外部監督力量、促進交流互動，使政府得以妥善監督及稽核。如此落實導入廉政平臺之廉改革新作為，不僅使民眾獲得更優質的公共建設品質，更能促進市場機制自由與公平之運作，推升國家競爭力。

參考文獻

台灣透明組織(2016)。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自：<https://www.aac.moj.gov.tw/media/57825/7118144230125.pdf>。

林明鏘(2015)。政府採購制度之檢討與修法建議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9 條第 1 規定論起，2015 年 6 月 6 日，取自：<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466/55356/>。